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繆智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萬8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是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